**附件3 《廉洁协议书》**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有责任有义务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三、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乙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直接或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等，以及贵重物品、手机、烟酒等实物，下同）。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乙方财物（内容同上）。

（二）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有即期或远期可得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旅游、出国（境）等或提供资金。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房屋、婚丧嫁娶等机会向乙方敛财；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私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私用，更不得向乙方索取资金。

（四）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及有关人员承接甲方相关工程采购及服务项目，取消其潜在供应商（承包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系指主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

六、本协议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七、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